

九、考生成績通知單僅作為告知考生個人考試成績之用。考生如參加各大學之入學招生或另有用途而需要各項考試成績者，詳見本簡章「拾叁、成績證明申請」。

十、參加各項考試之考生，本會僅提供其考試成績。所有考試過程中所使用與產出之一切資料（包括試題本、答題卷與作答內容），均屬本會所有；考生報名時即表同意將答題卷作答資料之智慧財產權授予本會。

十一、本會於考試結束後主動提供成績給考生個人，並提供給受考生委託辦理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，另提供考生成績及資料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，亦接受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，依本簡章「拾叁、成績證明申請」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。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參見本簡章「附錄五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